

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文件

衢市组〔2013〕33号



关于做好第八批援疆指挥部领导人员 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织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第八批各市援疆指挥部领导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组通〔2013〕3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将提前选派第八批援疆指挥部领导人员赴疆工作。现就做好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任务及范围

选派我市第八批援疆指挥部领导人员3名，包括指挥长、党委书记（正县级）1名，作为我市援疆干部领队，同时作为省援疆指挥部成员；副指挥长（副县级）2名，其中1名任指挥部党

委副书记，另 1 名任指挥部党委委员。

指挥长、党委书记从全市符合条件的副县级领导干部中选派；副指挥长、党委副书记从市委组织部选派，副指挥长、党委委员从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改或经信部门选派。

二、人选条件和选派要求

1、人选基本条件是：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组织管理能力强，善于带队伍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作风扎实，不怕吃苦，甘于奉献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身体健康。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。

2、此次选派采取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、择优选拔的方式，重点从市管后备干部和优秀中青年干部中选派。报名时间定为 6 月 25—26 日两天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符合条件人员，到本地组织部报名。市直各单位符合条件人员，到所在单位报名。报名人员需填写推荐表一式一份，提供 1 寸彩色近照 3 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委、市直各单位党组织对符合条件人员要进行组织推荐并排序，签署推荐意见后，于 26 日下午 5:00 前将推荐表送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。

3、根据对口支援工作需要和干部本人条件，采取提职选派方式，提职选派的干部必须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任用程序。选派人选经省委组织部正式确认后，办理任职手续。

三、选派干部的管理和待遇

第八批援疆指挥部领导人员于今年8月经培训后进疆工作，在疆工作时间一般为3年，到期后与第八批其他援疆干部人才一同返衢。有关政策待遇按照浙组通〔2010〕28号、浙组〔2011〕18号、衢市组〔2010〕62号文件执行。

四、选派工作纪律

严肃组织纪律，凡经组织确定选派赴疆工作的干部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排，或进疆后擅自返回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要给予严肃的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五、加强对选派工作的领导

提前选派第八批援疆指挥部领导人员进疆工作，是省委、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对口援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从党和国家的全局出发，毫不动摇地贯彻中央、省委的重大决策，坚决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、市委的精神上来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省委下达给我市的选派任务圆满完成。

联系人：胡涓涓 联系方式：8878900，18905702279。

附件：1、第八批援疆指挥部领导人员推荐表

2、第八批援疆指挥部领导人员报名汇总表



奖惩情况					
近三年年度 考核结果					
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自荐理由	(签名) _____ 年 月 日				
单位推荐意见	年 月 日		市委组织部意见	年 月 日	

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制

附件 2:

第八批援疆指挥部领导人员报名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时间	民族	籍贯	入党时间	参加工作时间	最高学历	所在单位及职务	排序	备注

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3年6月24日印发
